关于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银行定投业务及参与部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部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部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2012年5月18日起开通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的有关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	100元
建设银行	200元
农业银行	300元
招商银行	300元
交通银行	100元
民生银行	300元
浦发银行	300元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	8折	8折
建设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7折
农业银行	8折	8折
工商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8折
交通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网银申购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中国银行：自2012年5月18日起，不限期；

建设银行：自2012年5月18日起，不限期；

农业银行：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

交通银行：自2012年5月18日起到2012年6月29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自2012年5月18日起，不限期）；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农业银行	www.95599.cn	95599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民生银行	www.cmbc.com.cn	95568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限定期结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长盛同庆）
基金主代码	160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2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12年5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赎回限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分级运作期，开始期限为三年的开放式分级运作。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将折算为1.000元；在完成长盛同庆份额的折算后，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将按照4:6的比例分拆为同庆800A份额（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代码150099），其中，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即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完成分拆后，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为保证本基金份额折算和分拆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5月22日起暂停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2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上市交易同一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请详见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分级运作期份额折算及分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为“长盛同庆”，代码“160806”）自2012年5月22日起将进入分级运作期。现将进入分级运作期后，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分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级运作期份额折算、分拆的基本情况

（一）分级运作期的界定

1.分级运作期的期限

三年。

2.分级运作期起始日

赎回限定期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5月22日（周二）。

3.分级运作期到期日

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满三年的对应日，即2015年5月21日（周四）。

（二）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基金份额的折算

1.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基准日

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即2012年5月22日。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份额。

3.折算方式

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份额，以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长盛同庆份额净值为基础，将长盛同庆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相应地，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按拆分比例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不发生变化。

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公式为：

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净值=1.000元

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前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长盛同庆份额净值/1.000元

其中，折算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三）分级运作期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分拆

在完成长盛同庆份额的折算后，场内初始长盛同庆份额将按照4:6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分级份额，即同庆800A份额（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代码：150099），其中，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即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

二、基金份额折算、分拆业务的办理

（一）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和分拆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二）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自2012年5月22日开始，暂停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请详见2012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上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限定期结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三）基金份额分拆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上市交易；场内与场外长盛同庆份额将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将开放配对转换业务。届时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分拆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关于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18日起所管理的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的代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内容如下：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华泰证券	网上4折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申银万国证券	网上4折、电话委托5折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瑞银证券	网上6折
齐鲁证券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4折、电话委托4折
广发证券	网上4折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四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标准详见《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

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18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代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内容如下：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活动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有	无折扣
银河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招商证券	有	无折扣
第一创业证券	有	无折扣
安信证券	有	无折扣
海通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华泰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长江证券	有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申银万国证券	有	无折扣
东北证券	有	无折扣
中信证券	有	无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瑞银证券	有	无折扣
国信证券	有	无折扣
平安证券	有	无折扣
齐鲁证券	有	网上4折
民生证券	有	无折扣
信达证券	有	网上4折
中信证券（浙江）	有	无折扣
中信万通证券	有	无折扣
广发证券	有	8折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投申购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折扣活动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定投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标准详见《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

从2012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如果上述代销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该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话费）或010-62350088（北京）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62503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yw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96688-0
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17.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wk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0.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 19 8888
2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2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2-019
债券代码：122070 122071　债券简称：11海航01、11海航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5月24日发行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5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5月24日至201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航01（122070）、11海航02（122071）。

3、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6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4.4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1年5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

5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海航01”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11海航02”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

2、本次付息日：2012年5月2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航01”和“11海航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税后），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00元（含税），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海航01”和“11海航02”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海航01”和“11海航02”的QFII最晚于2012年6月4日（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6月4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填写“11海航01纳税款”、“11海航0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2年6月4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3层
联系人：黄琪珺、武　强
电话：0898-6673 9961
传真：0898-6673 9960
邮政编码：5702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戴思勤、何金星
电话：020- 8755 5888
传真：020- 8755 4504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11海航01、11海航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应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61601200018150052650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2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8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咨询联系人：田琳　杨文艳
咨询电话：0816-2211551
传真电话：0816-221155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3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地点：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吉林永大集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永祥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名，代表股份7630.3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0.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旭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穆钢、张茂、韩波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2011年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独立董事2011年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柴瑛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2-01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2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南京市广州路 188号17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4人，持有股份1,306,42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306,423,183股	1,306,421,983股	99.9999081%	0股	0%	1,200股	0.0000919%

1.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306,423,183股	1,306,421,983股	99.9999081%	0股	0%	1,200股	0.0000919%

2.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1年度财务报告》

3.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306,423,183股	1,306,423,183股	100%	0股	0%	0股	0%

3.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700.30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178,990.68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讨论认为，鉴于公司目前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未来的经营发展需要，提议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306,423,183股	1,306,421,983股	99.9999081%	0股	0%	1,200股	0.0000919%

4.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306,423,183股	1,306,423,183股	100%	0股	0%	0股	0%

5.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6.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306,423,183股	1,306,421,983股	99.9999081%	0股	0%	1,200股	0.0000919%

6.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昌华、杨晓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重庆银行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22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重庆银行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